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广药白云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药白云山保障性租赁住房暨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议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在企业工作，增强公司引才、用才、留才的能力，同意公司在充分享受政府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的同时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暨人才公寓（“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道同宝路78号，即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白云山化学制药厂”）生活区。项目地块位于广药白云山的权属用地范围内，使用单位是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项目规划单元建设用地面积为28,729 m²，计容建筑面积为100,550.56 m²，总建筑面积为135,045 m²，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不少于1,000套住房、幼儿园、车库及社区公服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8,286.03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建安工程费

88,539.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25.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21.18 万元。

项目建设含前期设计、招标、各类手续办理、工程建设，工期合计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11 月开始前期工作，至 2027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土地、建成的住房等物业权属为广药白云山。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本项目由化学制药厂作为工程实施主体，组建项目组团队开展人才公寓工程项目建设。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本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未包含配套商业部分）在土地出让期内不能出售，但可以以出租形式获取一定收益。

鉴于项目建设工程量大，涉及协调、沟通环节多，可能会面临工程技术风险、施工安全风险、采购规范化风险、厂区内部分住户妥善安置风险、协调风险、工期延迟风险等风险。此外，项目从申请、建设到投入使用，涉及审批、规划和环保等，因此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项目的建设 with 运营产生影响。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高效利用存量土地及满足公司员工及人才住房需求，充分发挥人才优势，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融资，是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